

## 《公司披露政策》

(于2012年11月7日获董事会采纳，并于2016年2月16日及2019年3月22日获修订)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声」，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致力公平地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获取途径及提升一致的披露惯例，旨在适时、准确、完整及恰当地向市场发布有关本集团的内幕消息。本披露政策乃获采纳以阐释本集团目前监察其业务发展的一般披露原则并以书面方式记录，以令相关组织机构迅速掌握潜在内幕消息/交易，进而决定是否刊发相关公告以确保遵从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下之持续披露责任、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条例下之指引及公司条例之适用法律法规。

内幕消息的概念包含三项主要元素。即

- a) 关于某法团的消息或数据必须**具体**；
- b) 该等消息或数据必须**并非普遍**为进行(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法团证券交易的市场界别所知；及
- c) 该等消息或数据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法团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 I. 披露原则

瑞声已知悉其于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披露责任及知悉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之法定责任。为此，瑞声负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消息以避免证券存在虚假市场的持续披露责任(倘联交所认为其证券存在或可能会存在虚假市场)。

瑞声于处理有关事务时须恪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2012年6月刊发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于2014年7月、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12月刊发有关「重点阐述与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公司披露有关的具体事宜」第1-4期企业规管通讯；及联交所分别于2002年刊发的《股价敏感数据披露指引》。

## II. 监督及协调披露

### a) 披露委员会（「披露委员会」）

披露委员会致力于提升一致的披露惯例，旨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适时、准确、完整及广泛地向市场发布本集团内幕消息。

披露委员会包括：

- i) 执行董事；
- ii) 投资者关系主管，其监察投资者关系及整体企业传讯；
- iii) 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负责销售及业务；及
- iv) 高级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

负责合规的法律及合规总监以及负责应付／应收账款及估算成本的其他财务总监将受邀出席披露委员会会议。

披露委员会每月定期或于需要时召开会议，并及时向行政总裁报告。

披露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须立即告知予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令其作出本政策详述之有关内幕消息或根据联交所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要求之公告。

### b) 批准政策

本政策已经获董事会批准。

### c) 有关披露政策之雇员培训

本政策可自瑞声之公司网站获取，网址为[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公司网站」）。此外，披露委员会需在本公司法律及合规总监协助下向若干高级职员及雇员提供有关披露事宜及本政策之合适培训及更新。

### d) 持续检阅政策

为确保现有程序在实践中继续有效及顺利进行，披露委员会将按法律要求及股东和其他持份者的期望进行定期检阅，并于其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

### III. 指定发言人

为降低未经授权或不一致披露之风险，仅指定人员（「指定发言人」）有权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其他公众人士讨论瑞声之公司事宜。瑞声当前指定发言人为：

- a) 行政总裁；
- b) 执行董事；及
- c) 投资者关系成员（「投资者关系成员」）。

为作具体说明，指定发言人或会要求研发及／或业务策略部门的高级职员参与个别事宜，例如介绍具体技术应用。

为免产生疑问，除上文所载相关事项的指定发言人外，既无瑞声董事会成员、高级职员及雇员可于任何情况下响应股东、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其他公众人士的任何查询，除非获指定发言人特别要求外。

#### 负责协调与投资人士和／或媒体的沟通

- a) 投资者关系负责 (i) 准备投资者关系材料; (ii) 协调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其他投资人士其他成员及／或记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的所有沟通。除其他外，投资者关系材料包括投资者关系会议议程、问答、投资者演示和营销材料。
- b) 投资者关系主管应定期更新并向执行董事提供投资者关系材料，以及与投资人士，记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沟通的内容和主题。执行董事和投资者关系主管将确保上述 (a) 中的任何通信都不包含内部信息。
- c) 接受投资人士及／或记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询问的指定发言人应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应对查询。
- d) 接受投资人士及／或记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询问的其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职员和员工应将查询转交给投资者关系。

### IV. 厘定内幕消息

个别业务单位及职能部门的管理层有责任遵循本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任何会产生披露责任的潜在交易或业务发展将由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批准。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将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充分、可靠且及时的消息，以令董事会成员就相关交易或发展是否可能构成内幕消息及是否应立即公布作出知情决定。执行董事获授权于必要时寻求外部尤其是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及合规律师的专业意见。

厘定是否存在「内幕」消息且必须予以披露或严格保密乃为法律和商业决策，其取决于现行市场状况及该消息对瑞声财务、营运及其整体潜在的影响。

内幕消息包括有利或不利消息。下表呈列瑞声应考虑负披露责任的常见事件或情况及负责人士：

	例子	相关角色／职能／部门
1	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首席运营官
2	创新产品及程序；	首席运营官
3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首席运营官
4	从客户接获订单、订单取消或重要变动；	首席运营官
5	撤出或进入新核心业务范围；	首席运营官
6	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财务
7	一间或更多银行撤销或注销信贷额度；	财务
8	资产（包括垫款、贷款、债务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价值变动；	财务
9	有关债务人破产；	财务
10	房地产价值下降；	财务
11	对无保险保障之商品的实际损坏；	财务
12	市场创新导致专利或权利或无形资产价值下降；	财务
13	就有关资产接获收购投标；	财务
14	投资政策的变动；	财务
15	会计政策的变动；	财务
16	章程大纲及细则（或相当章程文件）的变动；	法律
17	法律纠纷及程序；	法律
18	新许可证、专利、注册商标；	法律
19	控股股东抵押公司股份；	法律
20	过往公告所载事项变动；	法律
21	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的变动；	执行董事
22	董事及（如适用）监事的变动；	执行董事
23	董事服务合约的变动；	执行董事
24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变动；	执行董事
25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并及减资；	执行董事
26	发行债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权证；	执行董事
27	收购及合并（法团亦须遵守《收购守则》所载的特定披露责任）；	执行董事
28	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执行董事
29	成立合资企业；	执行董事
30	对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损益造成影响的重组及分拆；	执行董事
31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执行董事
32	提出清盘申请、发出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执行董事
33	除息日期、派付股息日期及股息金额变动、股息政策变动；	执行董事
34	投资组合中金融工具价值减少或增加，包括期货合约、衍生工具、认股权证、互换保障对冲、信贷违约互换所产生的财务资产或负债	执行董事／财务

一般而言，概无董事会成员、高级职员及／或雇员向公众披露、讨论或分享瑞声尚未公布的内幕消息。

## V. 监察信息披露

于监察任何商业交易或进展所产生持续披露责任时，瑞声更关注有关股价波动、内幕消息、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相关方交易及垫款／财务资助及联属公司担保的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

### a) 股价波动

瑞声及时响应联交所有关本集团证券价格或交易量出现不寻常波动的任何查询。

瑞声股份的价格及交易量由投资者关系成员密切监察。一旦瑞声股份价格或交易量出现不寻常波动，投资者关系成员将通知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其后将与行政总裁及披露委员会探讨是否存在可能会影响股价及交易量波动的任何事项并考虑是否需要作出公布。

### b) 内幕消息

指导原则为：若消息预期构成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内幕消息，则将于本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及／或成为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理由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惟该消息属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之安全港条文则另作别论。若有关事宜仍有待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磋商尚未结束，瑞声实施维持消息保密之程序，例如：在往来书函中使用代码；使用密码保护电邮；只让「需要知道」的人士知悉有关数据；提醒有关人士必须将所有有关资料严加保密。在公告发出之前，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層确保严格保密有关消息。若发觉不能维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经外泄，则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出公告。执行董事负责该过程。

参与重大商业交易或知悉／接触内幕消息的瑞声高级管理层乃为潜在「内幕人士」。内幕人士名单将由董事会定期审阅，连同本披露政策及道德准则，均须提供回执。

### c) 须予公布的交易

执行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条例下之规模测试追踪本集团的披露阈值水平，以便于产生须予公布的交易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作出公布。

财务部门须注意对潜在收购／出售资产／投资信息进行保密的重要性，倘于发展过程出现消息外泄，须立即通知执行董事，因此可尽快采取包括作出内幕消息公布在内的补救措施。

#### d) 关联／相关方交易

于监察关联／相关方交易的披露时，瑞声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下的方针及责任。执行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条例下之规模测试及年度上限追踪本集团的披露阈值水平，以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作出公布。

#### e) 垫款／财务资助及联属公司担保

瑞声将于下列情况出现时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作出公布：

- 我们向一间实体支付的垫款（附属公司除外）；或
- 向联属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就联属公司所获融资而作出的担保总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8%。若垫款金额自上次公布起增幅相等或超过3%，瑞声将作出进一步披露。若产生披露持续的情况，瑞声将于我们的下一期中报或年报中刊登相关信息。

于监察任何垫款／财务资助及联属公司担保是否达到上市规则条例下所载上述阈值而言，瑞声就垫款／财务资助及联属公司担保进行定期审查，包括：

- 执行董事就有关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未偿付垫款／财务资助及向联属公司作出的担保状况进行月度审查；及
- 就有关本集团资产总额涉及垫款／财务资助及联属公司担保的任何交易的影响进行临时审查。

## VI. 向股东及其他持份者发放消息

若干正式沟通渠道用于确保公平及及时地发布信息。该等渠道包括瑞声透过联交所平台发布年报、中期报告、公告及公司发布的通函。瑞声负责于其公司网站更新投资者相关信息，并监察信息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定期更新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官微」，确保根据本公司之《股东通讯政策》及定期妥善发布信息。

于发放消息时，瑞声已就应对有关本集团事务之外部（包括股东、分析师、媒体及其他持份者）查询制定并实施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所载程序。识别并授权指定发言人代本公司行事及应对查询。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有关个别经理的公司问题将不由该相关个别经理发表意见或作出回复。指定发言人获提供有关应对媒体的定期培训及进修课程。

架构合理的投资者关系成员计划可适当地维持高水平的企业透明度并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开放的双向对话，藉以了解瑞声最新发展策略、业务管理、财务数据及业务进程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成员致力于及时满足股东及投资者有关一般业务相关策略资料的要求，与此同时积极与投资人士沟通。投资者关系成员不会披露、讨论或分享未向公众发布的重大信息。分享任何信息乃为确保瑞声的实力及竞争优势及其应对营商环境变动的能力获充分了解并因此反映于瑞声的市场估值。投资者关系成员亦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以使执行人员知悉有关瑞声及股东及投资人士所关注事宜的最新市场看法。

## a) 股东

瑞声以呈报其财政状况及前景作出清晰及持平评估为目标。尽早公布财务业绩，并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经审计财务报表。半年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布经独立核数师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刊发未经审计季度报表以使股东了解本集团的业绩及经营。

通过联交所网站及瑞声的公司网站实时公布内幕消息。瑞声与外部法律顾问就令其立刻参与潜在内幕消息评估及公布编制订立框架协议。

须事先准备投资者会议的会议议程并记录所有讨论事宜。倘属工厂造访，将于访问期间与投资者会晤的其他雇员应简要了解可传达信息的范围及性质。

## b) 分析师

于季度／中期／年度业绩公布后同日，公司通常会组织一场面向分析师及股东的瑞声业务表现及业绩简介会／投资人电话会及媒体发布会（「发布会」）。本公司将不会提供任何财务业绩指引。发布会均将于「非交易」期间同场举行，并确保用相同信息答复相关问题。

投资者关系成员审查所有从各经纪公司收取的有关瑞声的研究报告。需要董事会或管理层注意的问题，投资者关系成员将传阅一份报告摘要。一般情况下，瑞声对分析师的财务预测或意见不作评论。若分析师报告载有不实数据，而该等数据已为公众所知悉，投资者关系成员将告知分析师正确资料。

须事先准备分析师会议的会议议程并记录所有讨论事宜。倘属工厂造访，将于访问期间与分析师会晤的其他雇员应简要了解可传达信息的范围及性质。

## c) 媒体

如上文(b)分段所述，于季度／中期／年度业绩公布后同日，公司通常会组织一场面向媒体的瑞声业务表现及业绩简介会。

为主动管理有关业务重大事项或重要发展的信息传播，将通过电邮或传真向所有媒体发布新闻稿。新闻稿的电子版本将登载于瑞声公司网站。瑞声的附属公司及持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发布新闻稿或策略公布受一系列商定程序所规限。

瑞声将以既定的审阅程序审批向外发放之投资者关系数据，确保 i) 声明属真确；ii) 并无包括重大，非公开信息；及 iii) 提述前瞻性陈述或预测。

所有媒体查询将转交予投资者关系成员作集中处理。就瑞声的附属公司及由瑞声持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而言，地方业务负责人将提前通知执行董事（倘可行）任何访谈或沟通并汇报可能会影响瑞声状况及其股价事宜的任何媒体查询。所表达之措辞（受内部审批程序所规限）获最终批准后，执行董事或指定人员将响应媒体查询。

执行董事及投资者关系成员每天获提供有关瑞声及其利益的新闻报导的要点内容，涵盖来自印刷媒体、电子媒体及通讯社的有关我们经营区域的新闻。

瑞声或会就其处理媒体查询之专业服务委任金融公关代理，以监察日常新闻报导、组织媒体活动及协助其他临时项目。投资者关系成员应确保彼等向第三方作出的回复与公司发言人一致。瑞声应与金融公关代理签署保密协议以确保其员工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及／或敏感信息。

## d) 应对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师报告

瑞声一般毋须应对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师报告。

- 1) 若瑞声有内幕消息并在保密原则的规限下援引安全港条文暂不披露消息，则一旦出现有关该法团的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师报告，可能显示原拟保密的事项已外泄。尤其若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师报告大致准确，而该等揣测、谣传或报告涉及的消息构成内幕消息。因此，该等情况可能需要瑞声立即刊发公告。
- 2) 有关媒体报导或市场谣传载有虚假或不实消息，若瑞声并无内幕消息，则瑞声无须无责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进一步披露。



- 3) 瑞声对分析师报告草稿及正式报告、盈利预测或报告内的投资建议提出意见时不会审阅分析师草拟本及最终报告。瑞声确保不会提供内幕消息。本公司将不会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分析师报告。
- 4) 在某些情况下，瑞声并无内幕消息，但分析师报告载有错误或误解，瑞声无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纠正或澄清。然而，作为良好的常规，若过往资料及分析师所用的假设出现任何严重事实错误而可能对市场造成误导，瑞声或宜予以澄清及纠正，但任何向分析师的澄清应仅限于已公布的资料。

瑞声不得向分析师、投资者或媒体选择性发放内幕消息。

(见附录：媒体及行业报告之标准操作程序)

#### e) 静默期

瑞声遵守「静默期」(静默期由其公布季度、中期业绩前一个日历年开始及公布全年财务业绩前两个日历年)以避免选择性披露消息或其察觉出如此行事的可能。于静默期期间，概无任何相关投资者关系人员接触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直至静默期前两周，投资者关系成员将根据新股东及投资者要求安排出席会议，股东及投资者进行电话会谈并参加媒体活动。然而，该等交流的内容仅限于已经发布或讨论的资料且任何其他诸如目前工作资料或将予公布的财务业绩或潜在内幕消息等时下敏感资料将不予讨论。

紧接业绩公布前两周内，投资者关系成员不会进行任何投资者关系活动。

#### f) 其他持份者

倘若我们的持份者发出的任何公告或媒体新闻有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本公司可能会刊发公告，表达本公司对有关公布或媒体新闻造成影响的想法。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中英文版本之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附录：媒体新闻及行业报告之标准操作程序

有关媒体新闻 / 报导的投资者关系沟通，及投资者关系成员与公关公司日常监察所识别之事宜

### I. 陌生电访

- a) 若记者陌生电访，投资者关系成员记下记者姓名及问题并告知监事。
- b) 若接到地区机构记者（如华尔街日报、彭博、CNN、CNBC等）陌生电访，则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II. 已发布新闻

通过审阅已发布消息的性质及秉承证监会的内幕消息指引来厘定消息是否为内幕消息或谣传。

#### a) 内幕消息

- 1) 告知高级管理层（行政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并组织董事会会议。
- 2) 向本公司的联交所合规律师咨询是否有必要刊发公布及中止交易。
- 3) 于新闻发布同日内作出适当披露 / 公布。

#### b) 谣传

本公司的政策为：对市场谣传或揣测「不予置评」，惟谣传扩散导致出现虚假市场者除外。在某些情况下，联交所将致电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权代表首先进行口头澄清并决定是否于该交易日内刊发标题为「价格及交易量不寻常变动」及 / 或「澄清公布」的公告。

#### 场景 1：不当媒体新闻（如：已发布的业绩预测）

- i) 当日内回复；
- ii) 联系本公司的联交所合规律师以实时编制该公布并传阅予董事会批准；
- iii) 公关公司将就更正及发布澄清新闻稿及立即通知记者（如适用）；
- iv) 投资者关系成员将向投资者发送有关新闻稿的电邮；

若联交所已致电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权代表进行口头澄清，本公司可能刊发澄清公告或自愿公告。

#### 场景 2：非内幕消息的不利新闻

- i) 与高级管理层内部核实具有长远影响的新闻；
- ii) 立即通知董事会成员 - 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 iii) 尽快作统一回复。

**场景 3：**不利且不实的已发布报告 --- 最严重的情况，快速反应

- i) 立即通知行政总裁及董事会；
- ii) 咨询本公司核数师及联交所合规律师，立即编制该公告并传阅予董事会批准；
- iii) 投资者关系成员须向投资者发送澄清邮件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安排高级管理层召开电话会议；
- iv) 公关公司将发布澄清新闻稿，且如情况需要，立即安排与友好媒体方进行访谈。

若联交所已就澄清公布致电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权代表，本公司可能刊发澄清公告或自愿公告。

**场景 4：**一般在线评论（博客、微博、facebook、论坛、在线渠道）

- i) 投资者关系团队及公关公司将就我们的反应行动（如有）进行内部讨论；
- ii) 公关公司将立即联系网站管理人作出更正。

**场景 5：**口头宣传（投资者将致电投资者关系成员）

最常见的方式，仅内部核实具有长远影响的新闻并准备在下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沟通。